

# 生物科技法導論

## 壹、課程說明

生物科技的發展已然自實驗室走入臨床應用與市場，並在國際社會掀起一股顛覆傳統人文與社會價值的風潮；其中上自倫理道德觀的重組，下至產業與人類生活的應用，生物技術的張力已促成國際強權在政治經濟層面的積極介入。對於法律人而言，如何在倫理層面掌握正義的演譯方向，藉以重新詮釋或建構實定法的正義指標；又如何跨越單一知識領域的侷限，讓科技與法學的對話能朝向促進法制革新以因應新興課題（如生殖技術的應用與基因醫藥之發展）；以及如何建構評價與權衡社會福祉的方法，據以引領社會道德（法規體制）的重塑，並邁入後基因體世代的法制體系；這些都是本課程希望加以探討者。

## 貳、課程目的

本次課程安排係為達成下列目標：

目標1：重新詮釋或建構實定法的正義指標

目標2：科技與法學的對話

目標3：評價與衡量社會福祉的方式

目標4：建立體系分析的能力

## 參、課程設計理念

本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法律與生物之跨領域的學習能力為主。透過四階段循序漸進，使學生進一步了解生物科技法：

### 一、發現問題

顧及學生背景不盡相同，每人所期待學習之知識亦不相同，生物背景的學生可能希望了解生物科技之研究及運用對於社會生活或價值觀所帶來的影響與衝擊，而法律背景的學生可能希望進一步掌握科學知識或現今科技發展階段，以重新檢視當前法規範。因此，本課程預計先廣泛地介紹生物科技領域中的各式議題，並提供實際的案例使同學較容易理解與產生興趣。

本階段之目的在於讓學生了解科學與法學之異同、試問生物科技對於社會價值帶來的衝擊以顯現本課程議題討論之重要性、發現問題並找到思考的新切入點。

## 二、導入思考問題及評價、衡量的方式

於第一部分發現生物科技法律相關問題後，於第二部份提供解決問題之思考方式。藉由胚胎幹細胞之規範進行思考生物科技相關問題之範例，試問法律應如何介入生物科技研究與探討法規範介入之必要性。並以The purpose of law為參考資料，透過freedom set之探討，掌握評價與衡量權利義務之基礎脈絡。

## 三、體系性思考的演練

以最具爭議的胚胎幹細胞為例，來引導學生應用所學，進行體系性的分析

## 四、跨領域專題研究（Primis）與學期報告

以Primis教材為出發點，同學分組進行專題研究。

透過不同背景的學生交流，期使討論更加豐富多元。

## 肆、教學進度與建議

時間	主題與教材	參考資料與備註
9/13	課程簡介【第一次上課】 自當前知名法學院的課程規劃的看 生物科技法律議題的發展與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andout: 國外知名法學院的生物科技法律課程終點介紹</li> <li>◆ The Hastings Center : Bioethics Briefing Book <a href="http://www.thehastingscenter.org/Publications/BriefingBook/Default.aspx">http://www.thehastingscenter.org/Publications/BriefingBook/Default.aspx</a></li> </ul>
<b>一、 發現問題：自法哲學的面向來觀察生物科技與法律的融合</b>		
9/20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human rights (1/2)	Prof. Hugh Gibbins's handout.
9/27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human rights (2/2)	Prof. Hugh Gibbins's handout.
10/04	【專題演講】從人權角度談生物科技 (暫訂：中研院歐美所何之行教授)	
10/11	The purpose of law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of. Hugh Gibbins's handout.</li> <li>◆ 【參考資料】：</li> </ul>
10/18	The purpose of law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范建得，建構生物科技法律分析架構，月旦法學雜誌，171期，頁152-168。</li> </ul>
<b>二、導入思考問題及評價、衡量的方式</b>		
10/25	生物科技與法學的對話（一）：生命的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30分鐘【複製新人類】影片觀賞，介紹後基因體時代科技的發展可能對法學造成的衝擊。</li> </ul>
11/01	生物科技與法學的對話（二）：生物資料庫與精準醫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主題討論重點在於基因篩檢與基因科技的應用。</li> <li>◆ 【參考資料】：</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范建得、侯門，論基因檢</li> </ol>

		<p>測技術之倫理與法律意涵-以安潔莉娜裘莉因應乳癌風險之經驗為例，月旦法學雜誌【法學論述】</p> <p>2. 范建得、廖嘉成，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180期，頁 207-219。</p> <p>3. 范建得、林宛萱，〈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與「人體研究法」之適用關係初探》，《月旦法學》，第 215 期，頁 5-16</p>
11/08	生物科技與法學的對話（三）：生殖科技的挑戰（林昀嫻老師）	
<b>三、 法律體系性思考的演練</b>		
11/15	胚胎幹細胞之研究規範（一）	◆ 【參考資料】： 范建得，科學與法學的對話---以胚胎幹細胞的研究規範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77期，頁 262-286。
11/22	胚胎幹細胞之研究規範（二）	
<b>四、 跨領域專題研究（Primis）與學期報告</b>		
11/29	The foundations in law and morality	◆ William H. Rodgers, Jr., Law and Biolog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2/06	Biologically based behavioral research and the facts of law	◆ <b>12/14 開始由同學分組口頭報告，並於 1/12 繳交期末書面報告 3000 字。</b> (要求：緊扣全文，了解作者所要探討的問題、其理由
12/13	On the prospects of using sociobiology in shaping the law: a cautionary note	

12/20	Anthropology, law and genetic inheritance	與結論，並舉例說明。)
12/27	Questions of the legal scholar concerning the so-called sense of justice	
1/03	綜合討論	
1/10	繳交期末報告（學校繳交成績的期限到 1/25）	

## 伍、評分方式

出席及課堂參與 30%

口頭報告 30%

期末報告 40%